

北滘镇西海二支片智能机器人谷配套设施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 迁改工程（永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滘镇西海二支片智能机器人谷配套设施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永久）已由 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2.2 项目建设规模：北滘镇西海二支片智能机器人谷配套设施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永久）位于北滘镇，新建 ZRCYJV22-8.7/15kV-3×300 约 2392m、新建户外开关箱、新建 8 孔桥架、新建 2 层 4 列排管直线井、新建 2 层 4 列排管转角井、新建 2 层 4 列排管三通井、新建 2 层 4 列排管直线长井、新建高压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2.3 定额工期： / 日历天，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日期： /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263073.88（元）
-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 4.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下属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

上) 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为准)。]

4.2.2 投标人必须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佛山供电局承包商备案(相关文件以广电办建[2022]18号附件“2021年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或2022年佛山供电局B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线路附属设施维护专业)(佛山供电局生技部〔2023〕0023文为准,如有新的文件按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3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专业 二级 (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

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

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 4.9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投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4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邮编：528308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7-26335914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3-217号三楼自编之一房

邮编：528300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22660481

传真：0757-83133283

电子邮件：1031813967@qq.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2023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